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ST 鑫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伟（占股52.43%）、股东杨飞（占股15%）以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被查封，公司无法

对外投标，无法生产，公司被迫停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2020）冀 1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现追认公司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破产重整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办理本次破产重整的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破产重整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伟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